**工程类标准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庵森林公园木屋改造EPC工程**

**编 号：2023WLBLZB00004号**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_Toc722315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72231565)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1](#_Toc72231566)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2](#_Toc72231567)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3](#_Toc72231568)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4](#_Toc72231569)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15](#_Toc72231570)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6](#_Toc7223157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7223157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_Toc7223157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_Toc7223157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722315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72231576)

[**评审因素索引表** 58](#_Toc722315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博览集团）现对东庵森林公园木屋改造EPC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04号

2.项目名称：东庵森林公园木屋改造EPC工程

3.项目单位：安徽环巢湖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及范围：详见第四章。

5.资金来源：自筹

6.项目概算：395万元（其中设计费概算约 30 万元，建安费概算约365 万

元）

7.项目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

8.项目类型：工程类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设计、施工资质和要求：

（1）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证；

（2）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之一：

1）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投标人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须具备以下业绩之一：

1）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80万元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须联合体牵头人**）和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万元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

2）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80万元的公共建筑的EPC总承包业绩（**若为联合体须联合体牵头人**）。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须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最多不得超过2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1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同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招标文件获取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

5、联合投标体中的每个主体需向招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对联合体中的其他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当向招标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所有费用以及其他应当向招标人承担的法律责任、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6.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6.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日期：2023年1月13日上午09:00至2023年1月31日下午17:00

2.领取方法：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标书

3.报名方法：下载附件《××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120156961@qq.com](mailto:120156961@qq.com)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2月2日9：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西北角投资大厦3楼多功能厅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2月2日9：00

**七、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西北角投资大厦

联 系 人：胡工 电话：0551-635306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委托人 | 安徽环巢湖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东庵森林公园木屋改造EPC工程 |
| 4 | 项目编号 | 2023WLBLZB00004号 |
| 5 | 项目性质 | 工程类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委托人自筹 □其他 |
| 7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支付：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并具备施工条件后委托人支付10%建安费作为预付款。并分三次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回。2.进度款支付：（1）设计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招标人确认认可后支付设计费的20%；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招标人认可后支付至设计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设计费的100%。（2）建安费：工程进度款按月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审计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3）质保期和缺陷责任期从取得竣工验收日期开始计算。（若中标人按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提供结算审核价款的3%的工程质保金保函的，则完成结算审计后无息支付至100%）；备注：（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负偏离的，投标无效；（2）委托人支付工程款前中标人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9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0 | 计划工期 | 约100日历天 |
| 11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5  （6）其他要求：见附录6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 | 质量保证期 | 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 15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16 | 投标文件 | 正、副本各一份，封装成册并封装文件袋内 |
| 17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分 包 | 不允许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元整（小写：￥79000.00），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本次招标公告指定账号（项目多标的的，应向所投标的对应账号交纳），且应当从投标人本单位账号转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 |
| 21 |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 单位名称：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302010509200182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转帐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 |
| 22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 %。  2. 担保形式：□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工程担保 □保证保险  3.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  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汇出帐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6.退还：担保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7.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8.如采用工程担保，工程担保由注册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 23 | 业绩要求 | 1.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至少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或者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1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2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4.1 | 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2.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 |
| 24.2 | 服务技术  要求 | 1.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安排项目工作。设计进度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节点开展设计工作并移交设计成果，施工内容务必按照工程实施计划安排的时间分批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连续二次拒绝实施，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中标人务必考虑到项目难度、工期的保证、质量的保证、施工专业人员足额配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污染措施等事宜。本工程涉及到拆除等一切事宜，中标人均按要求进行拆除工作，并自行进行垃圾清运工作（日产日清）。同时在拆除工作中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3、涉及到专业项目分包务必具有相关资质条件，资质等级根据项目规模而确定，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确认。诸如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配电等专业分包项目务必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4、现场施工务必做到文明施工标准，垃圾随时清理，并放置安全警示标牌及相关安全维护设施，施工现场动火务必报审，并经使用单位批准后方可安排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并上报安全防范措施。  5、其它事项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及相关内容 |
| 24.3 | 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 1、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验收，提供出厂证明文件及有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否则对施工方按照合同进行处罚。  2、本次招标不提供住所，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按照决算价0.7%扣除。  3、施工配合由总包单位负责。  4、其它事项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及相关内容 |
| 24.4 |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 **🗹执行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90** %。**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参与竣工验收）。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 员**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可兼任） |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3）若为联合体，项目经理为施工单位人员。** |
| 设计负责人 |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 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若为联合体，设计负责人为设计单位人员。** |
| 施工负责人 |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3）若为联合体，施工负责人为施工单位人员。**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 量** | **资历要求**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技术职称为 建筑工程\_专业中级及以上。 |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

**附表2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 量** | **说明** |
| 施工员 | 1 | 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备注：1、人员要求为投标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投标时无需体现，且都不得兼任。  2、项目中标后，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需增加，应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及业主方要求执行 |
| 质量员/质检员 | 1 |
| 安全员 | 1 |
| 资料员/造价员 | 1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1投标人须以招标人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2.1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事项承诺原件等；

2.2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及投标人其它说明文件等；

**3.投标报价说明及依据**

3.1招标内容、采购清单及有关文件等；

3.2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3投标方需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做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均为到达项目所在工地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

4.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前，投标人应向文旅博览集团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文旅博览集团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1异地电汇；

2.2本地转帐。

3文旅博览集团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该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因投标人过错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赔偿：

6.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

6.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6.3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6.4因中标人过错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其他情况；

6.5其它法律、规章规定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7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或文旅博览集团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1.2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1.开标**

1.1文旅博览集团将在招标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2投标人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商务标的开标。（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1.3开标时，文旅博览集团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文旅博览集团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文旅博览集团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2.4.1 项目以投标总价结算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2.4.2项目以分项报价为准据实结算的，投标无效。

3.**评标**

**3.1评标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凡涉及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2评标方法：**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3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评委会将视情况现场决定是否改为竞争性谈判。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3.5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3.6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和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6.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6.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6.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6.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6.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6.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6.8评委委员会评议认为构成废标的其他情况；

3.6.9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6.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7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3.8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3.9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定标**

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4.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4.4招标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能够中标。

**5.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五. 投标信息发布**

1.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zwzcgl.com)发布。

2. 文旅博览集团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文旅博览集团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中标通知书**

1.文旅博览集团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文旅博览集团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工0551-63530687，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2楼招标采购部）。

**八.异议处理**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文旅博览集团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2.异议书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3.2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3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4.文旅博览集团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前注：

1.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文旅博览集团，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位于巢湖南岸天然氧吧“东庵森林公园”内，现场拥有8栋造型各异的木屋；用地面积约4376㎡；木屋改造范围总面积约446.1m²。

2、本项目范围包括8栋木屋的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含室内软装、硬装及外立面装修等）、智能化及网络工程、家具采购安装、布草采购、酒店电器采购等，以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改造如暖通、机电、消防、道排、配套景观等所有改造内容。

**二、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精装修设计、室内家具内装设计、室外配套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及配套设施设备系统等）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布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三、设计原则**

1、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编制设计总说明、协助招标人报相关部门审批（若有））：设计方案应能突出地方特色，对生态环境改善、文化展示具有重要意义。

2、施工现场配套服务。

3、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条文、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定额、办法等要求，能通过各阶段审查并获得批准或审查合格。

4、设计方案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具有可以继续深化设计的可行性。设计方案的语言一律使用简体中文对照。文本内包含图纸及文字说明，装订成册，按统一封面格式装订，文字应该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图纸应该清晰、规范。

5、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区位图、总体布局图、竖向设计图、照明亮化设计图、植物配置图、分区定位图、效果图、景观节点场地功能定位和布局图、标志标牌和家具内装设计示意图及实景效果图等。所有深化设计内容需符合本项目的主题和定位，且与现状协调、设计内容要求科学、合理、可行。

6、工程测绘相关内容。

7、施工图审查（若有）。

**四、设计要求**

1、本项目为 EPC项目（交钥匙工程），无具体清单及图纸，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务必仔细踏勘项目现场、仔细了解研究项目实际情况，做到对工程现场和周边情况足够了解，考虑项目各项风险内容，审慎报价。并对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及情况进行充分论证，设计费包含在深化设计施工费用内，中标后不再对设计部分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方案仅作为本次评标评分依据，中标后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如后期设计内容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投标人须结合自身综合实力、本项目的特点和设计要求，考虑本项目所含的各项费用，自行考虑风险。

2、整个项目周期内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范围内，投标人自行考虑，不额外计算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地形图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审查（若有）、各阶段成果文件制作、各阶段成果审查汇报、施工现场及验收过程中的所有设计跟踪服务、税金等施工、设计、整个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3、现场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

1)在施工阶段，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须配备专职造价人员，工程施工期间须每日核定当日已完成工程量，经业主代表、监理、施工项目经理、跟踪审计等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月工程形象进度款付款依据。

中标人应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48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2)设计组人员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重要阶段的工程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0.2 万元的违约金。

3）设计单位企业分管负责人须全程驻场工作，同时在本项目施工阶段，设计组人员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由招标人交承包人核对。

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资料，材料单价以编制清单控制价时最新一期的合肥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及中标人三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中标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15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中标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工程最终结算价应结合审计部门审计意见确定。最终工程结算价（含设计费）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项目概算，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全额赔偿；若施工图因设计文件本身存在错、漏、缺而产生设计变更，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累计变更超过建安费总价 5%后的全部变更工程费用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5)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6)设计过程中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紧密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

4、中标人在接受资料后，无特殊原因，延误了约定的设计方案交付时间，因中标人原因，每逾期一天处5000元违约金。同时，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超过规定时间，连续出现3次的，建设单位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用，并解除合同。

5、若项目设计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缺的，设计方案要求调整较大的，概算最终调整价变化超过上报概算 5%的，扣除该阶段 20%的设计费，并记入履约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单位主观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漏项目，所产生的工程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建设单位对审核过的图纸适时抽查，如发现仍有设计错、漏项的，发现一次对设计单位处30000元违约金。

6、项目负责人平常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

7、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首次不到位处 5000 元违约金，二次以上每发生一次处20000元违约金，连续发生三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处5000元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的撤换项目负责人并处20000 元违约金。

8、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修改总平面规划图、单体施工图、配套工程等设计文件，确保审批通过。

10、不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限时纠正并处 5000 元违约金，已造成不良后果，变更不予认可并处 20000 元违约金。

11、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完成设计任务，经招标人认可后移交施工图纸等成果。设计成果要求提供各种施工图纸 8 套，并附电子图纸一份。同时应积极为招标人办理相关报批手续（若有）。

12、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区位图，用地现状图，功能分区图，景观结构图，交通组织图，给排水图,照明亮化图，绿化种植设计图，道路、铺装、场地等硬化设计图，应有材料、铺装样式施工图、标识标牌系统图、家具内装布置图、配套设施施工图等。其他设计内容图纸应能够全面反映设计意图，并且能够达到方案设计编制深度要求的图纸。

13、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安排项目工作，设计进度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节点开展设计工作并移交设计成果，施工内容务必按照工程实施计划安排的时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连续二次拒绝实施，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其它要求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相关要求。

**五、施工要求**

1、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结构、安装、外立面、强弱电、装饰装修（软装、硬装）、设施设备和家具采购安装、布草采购等，以及室外附属配套（含景观绿化、铺装、路灯、室外道路及雨污水、消防、监控及门禁系统等）、综合管线、标识标牌等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3、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量不得进行人为分割，以使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由较低资质的两家以上单位承揽。

4、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5、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6、临时水电由中标人自行接引，自行报装，相关费用按施工结算价的7‰进行扣除。

7、临设建设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8、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中标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的，以招标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10、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缴纳验收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慎重合理报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1、中标人涉及到房屋交付前一周内必须采用专用的保洁公司进行保洁方能交付，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2、承包人现场管理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总承包项目经理、驻场设计代表、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并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全天驻施工现场组织施工。

13、**招标人推荐采购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精装标准品牌推荐表**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 1 | 石材/砖 | 品牌要求： **诺贝尔、马可波罗、蒙娜丽莎、新中源**； |
| 2 | 照明及灯具 | 品牌要求**：西顿、欧普、雷士、飞利浦；** |
| 3 | 卫浴洁具 （含马桶、台盆、浴缸、水龙头、花洒等） | 品牌要求： **科勒、TOTO、乐家、唯宝** |
| 4 | 五金配件 | 五金配件品牌要求： **顶固、海蒂诗、DTC** |
| 5 | 卫生间换气扇 | 品牌要求：**美的、艾美特、松下** |
| 6 | 防臭地漏 | 品牌要求： **潜水艇、帝朗、菲时特、伟星** |
| 7 | 防水材料 | **雨虹、宏源、禹王、科顺** |
| 8 | 铝合金型材 | **广亚、伟业、亚铝、兴发、南亚、坚美** |
| 9 | 铝扣板吊顶 | **龙牌 可耐福 拉法基** |
| 10 | 开关、插座 | **品牌要求： ABB，西门子，施耐德** |
| 11 | 电线、电缆 | 品牌要求：**伟光、上上、远东、江南** |
| 12 | 强弱电箱（电气元器件） | **漏电保护器：ABB，西门子，施耐德 微型断路器：ABB ，西门子，施耐德** |
| 13 | 智能客控系统 | **比特、尊宝、金马科技、邦威、启冠** |
| 14 | 智能锁 | **创佳、必达、凯迪仕、德施曼** |
| 15 | 视频监控系统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浙江宇视** |
| 16 | 装饰木饰面 | 品牌要求：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百强板材** |
| 17 | 木地板/板材 | 品牌要求： **泰迪、科利达、傲胜、阿姆斯壮、红珊瑚，圣威亚** |
| 18 | 竹木碳晶板 | **索凯特，红珊兰，欧爱克** |
| 19 | WPC健康地板 | **圣威亚，索凯特，红珊兰** |
| 20 | 乳胶漆 | **立邦、多乐士、华润、三棵树** |
| 21 | 电视机4K智能 | **索尼、LG、飞利浦、东芝** |
| 22 | 空调 | **格力、美的、海尔** |
| 23 | 空气能热水器 | **格力、美的、海尔** |
| 24 | 客房冰箱 | **日立、西门子、松下、惠而浦** |
| 25 | 客房电话机 | **比特、飞利浦、TCL、松下** |
| 26 | 电热水壶 | **美的、苏泊尔、九阳** |
| 27 | 吹风机 | **飞利浦、松下、飞科** |
| 28 | 床上布草 | **康乃馨、雅高、鸿润、斯得福** |
| 29 | 床垫 | **金可儿、惠宝、喜临门、慕思** |
| 30 | 地毯 | **诺瑞、山花、海马、浙美** |
| 31 | 门 | **美心、TATA、尚品本色、梦天、盼盼** |
| 32 | 活动家具 | **顾家、全友、林氏、皇朝** |
| 33 | 墙布 | **玉兰、欧雅、布鲁斯特、瑞宝** |

**说明：** 如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 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商务标中投标函后附投标函附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委会评审，未附投标函附件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业主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备注：**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如认为业主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对上述推荐产品，不允许使用分厂产品；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计价方式，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该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工程内容的设计费、施工费、材料采购加工、安装服务、货物采购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2. 本项目执行异常低价评审，异常低价规定指标：90 %。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及施工的可实现性和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4.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方案不能达到实际功能需求，投标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投标人以上工作内容不视为变更，合同价不予调整。

5.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设计错误而造成的损失，该部分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调整合同价款。如投标人以此为由降低设计、施工标准，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在招标人确认且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投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投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

（2）设备工艺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实验要求，投标人进行设计优化、提高施工标准及增加工作项等；

（3）投标人未能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缺项及漏洞；

（4）为满足法律、政府部门等要求导致投标人更改设计、施工方案；

（5）除不可抗力外，其他一切除招标人外的因素；

（6）为适应施工需求等其他原因投标人需要对设计文件或方案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

7.**变更原则：**本项目为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业主单位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材料价格与编制清单控制价时的依据保持一致。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三、设计范围及要求**

1、从工程方案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深化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深化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手续办理和招标人可能根据需要增加的对项目的景观工程设计、配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等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2、设计规范及标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最新标准。

3、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一）室内设计

（1）室内硬、软装方案设计；

（2）室内硬装施工图设计及软装选型、布场设计。

（二）建筑工程设计

（1）所有建筑、结构、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方案设计；

（2）所有建筑、结构、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三）基础设施整改（含水、电、智能化、标识标牌等优化、整改提升）

（1）综合管网优化、整改提升设计。

（2）室内管线优化、整改提升设计。

（3）设施优化、整改提升设计。

（4）标识标牌优化、整改提升设计。

（四）景观工程设计

（1）道路景观（包括地面铺装、人行步道等设计）；

（2）绿化设计（植物，地被，移动花箱中的时令花卉等）；

（3）景观设施（含公共座椅、垃圾桶、休闲设施等）；

（4）景观亮化设计；

（5）其他景观工程设计；

（五）智能化设计

包括：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门禁管理系统、无线覆盖、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消防系统等。网络设计实施方案包括互联网、监控视频专网两张相互独立网络。招标人有权根据使用需要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费用不予调整。

4、设计原则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按照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定进行设计；

（1） 根据审查通过的方案进行及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2） 选用性能可靠、效果好、节能、环保、维修简单的先进设备；

**四、中标单位设计费及未中标单位补偿费结算方式**

1、设计费合同价：设计服务费采用总价合同

设计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招标人确认认可后支付设计费的20%；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招标人认可后支付至设计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2、合同价款调整

本工程设计费采用总价合同，无调整。

3、未中标方案补偿：无

**五、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相关要求内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东庵森林公园木屋改造EPC工程（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04号

**）**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5**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8.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8.1初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

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  |
| 2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3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 4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5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详见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6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  2.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 8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完工期响应、质保期响应 |  |
| 11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12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 | |

**8.2详细评审**

8.2.1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并计算出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

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2.2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 | | | |
| **序号** |  | **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范围** |
| **1**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20分）** | **投标人业绩** | （1）自2019年1月1⽇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投资额28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时公布业绩或EPC总承包业绩得3分，共6分。  （2）自2019年1月1⽇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投资额3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3分，共6分。  **注：**  **（1）合同中须体现项目投资额，如未体现，须另附项目业主证明；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的，评委会不予计分。**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一方或双方提供且符合以上要求的业绩，均予得分。**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中标后招标人将审核合同原件，以及对项目业绩真实性进行审查。**  **（4）资格审查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重复。** | 0-12分 |
| **2** | **拟任设计负责人业绩**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拟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公共建筑装修设计项目，且单个合同设计费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 4分。  **注：**  **（1）合同中须体现项目投资额，如未体现，须另附项目业主证明；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的，评委会不予计分。**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一方或双方提供且符合以上要求的业绩，均予得分。**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中标后招标人将审核合同原件，以及对项目业绩真实性进行审查。**  **（4）资格审查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重复；** | 0-4分 |
| **3** | **奖项荣誉**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参与的设计项目，设计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分，共 4 分。  **注：**  **（1）时间要求：以颁奖文件颁发时间或颁奖单位官**  **网发布时间为准。**  **（2）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  **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投**  **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  **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  **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  **文件的截图 ；**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  **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  **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  **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  **奖项、荣誉均无效。** | 0-4分 |
| **4**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50分）** | **深化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提供的详细设计⽅案综合评⽐：  1、投标⼈提供的详细设计⽅案需符合本次招标工程拟建设的项目内容，正确理解并分析项目背景，建筑设计合理，建筑空间与形象具有创造性和地域性，与周围环境协调。建筑方案分析全⾯、准确、透彻、针对性强。。  2、景观详细设计⽅案中各⼦项设计内容详实可⾏，与场地融 ⼊感强，效果图、意向图表达准确。  3、配套改造设计方案结合项目重难点要求，项目设计合理可落地，可操作性强。  **优秀得7＜F≤10分；良好得4＜F≤7分；一般得1＜F≤4分，没有的不得分。** | 0-10分 |
| **5** | **设计的深度及完整性** |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图纸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综合评比，评审因素包括：  优化图纸完整性：根据建筑图纸、结构图纸、装饰图纸、景观图纸的细化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优化图纸准确性：每个节点改造方案及效果图， 不能以意向图或草图的形式出现，须准确对位；  **优秀得7＜F≤10分；良好得4＜F≤7分；一般得1＜F≤4分，没有的不得分。** | 0-10分 |
| **6** | **设计优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需求，对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设计成果提出深化设计的建议或意见，思路明确、设计合理、针对性强的；  **优秀得3＜F≤5分；良好得1＜F≤3分；一般得0＜F≤1分，没有的不得分。** | 0-5分 |
| **7** | **施工方案**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写详细的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总体组织方案、管理方案及制度、各专业的计划服务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安全及计量工具检验等内容；  **优秀得7＜F≤10分；良好得4＜F≤7分；一般得1＜F≤4分，没有的不得分。** | 0-10分 |
| **8** |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案全⾯详细，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案，工艺先进，⽅法科学合理，关键技术处理合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施工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得当；  方案完善合理。  **优秀得7＜F≤10分；良好得4＜F≤7分；一般得1＜F≤4分，没有的不得分。** | 0-10分 |
| **9** | **工程材料清单及投资估算** |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编制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清单表以及对应的项目投资估算表（投标文件中须列详细分析表），分析合理性、完整性。  **优秀得3＜F≤5分；良好得1＜F≤3分；一般得0＜F≤1分，没有的不得分。** | 0-5分 |
|  |  | **合计** |  | **70分** |

**8.2.3报价部分得分计算**

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 **报价详细评审** | 1.确定评标基准价  （1）计算A值：将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A值  （2）评标基准价（P）=A×X  其中X值，在开标会由监督员从0.97、0.98、0.99中随机抽取一个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如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P1，价格分权重为30，则其投标报价得分（D1）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得出：  D1=（1-｜P1-P｜/P）×30  3.投标报价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0-30分 |

**8.3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相加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9.**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3.**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16.**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人员闲置；

d.亏本让利；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7.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文旅博览（2023）第xxx号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工程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施工的工程，可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及要求施工。每项工程内容以甲方每次通知及要求为准。

1.3凡甲方每次通知或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所载明的、隐含的或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工作都是乙方的施工范围和本合同工程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修。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项目总工期为【 】日历天，每项工程的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前述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交叉施工及配合施工等待等时间及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2因下列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相应顺延。

2.2.1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2.2.2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要求延长工期。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除相应顺延工期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工艺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为【 】，每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合格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

**第四条 工地视察**

每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应仔细考察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可能使用或涉及的场地，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周围情况、作业空间、起卸限制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一旦开始施工，视为乙方完全了解了前述全部情况，并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协议所约定的工程价款（或结算依据）的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不予追加工程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工程结算**

5.1本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每项工程的综合单价、总价、计价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清单为准。

5.1.1采取固定总价的工程，除当次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发生变更外，该总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当次工程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保留变更工程内容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变更后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双方按照经甲方确认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如发生当次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乙方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量清单及价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当次工程结算的依据；如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审定工程款前先行施工，乙方不得拒绝。

5.1.2采取固定单价的工程，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当次工程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当次工程最终价款按照综合单价及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5.1.1和5.1.2两条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5.2履约保证金交纳：按招标文件方式进行交纳。

5.3 付款方式：（以下仅做参考，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5.3.1月进度款按已完成且初步验收的初步验收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验收依据）合格的项目工程量审计审核价的 【】 %支付；整体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工程档案、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及结算报告资料（包括文本、电子文档），结算值经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当次工程结算值的95%；如需审计复审项目，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初审报告的90%，审计复审完成后支付至复审报告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且质量回访甲方无误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5.3．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乙方需按施工图已明确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提前向甲方提供样本或样品，其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以标签注明其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及计量单价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双方封存并作为材料供应及工程验收的依据。

6.2 除甲方另有要求外，每项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应当在材料运进现场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环保证明等品质合格证明，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和样品的要求。供货的厂家、质量、价格应征得甲方的事先认可，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资料，对与设计、规范标准和样品不符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工地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导致延误工期的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七条 工程验收**

7.1凡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必须进行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按相关的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经甲方检验确认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隐蔽。凡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修改，返工修改后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乙方应在每项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 】日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准备。当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对已完工程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3工程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如需）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清理好场地，在验收合格后【 】日内移交全部工程。自乙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

7.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竣工验收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甲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8.2负责工程检验、监督及组织验收。

8.3负责工程量的签证确认，工程结算及支付应付工程款。

8.4甲方驻现场代表为【 】，负责与乙方现场联络以及往来函件的签收。有关工期、工程量、工程质量、工程价款及支付的确认、调整应同时由甲方现场代表及甲方项目经理、预算部长、审计部长同时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缺一不可，否则不发生效力。

8.5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工程款，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应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图纸施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其工程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技术、标准化安全生产等负责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9.2 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负责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有关规定标准，所造成的责任和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应向甲方提交详尽的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9.4 经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位置后，从接驳点再接出至具体作业区的管线由乙方自费安装；由乙方自费按表计量，并承担用水用电所发生的费用。

9.5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限期返工修改，修改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因此所发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6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范围及临近所有公共设施、公共财产、现有管线系统、市政道路及树木等免受损坏。倘若因乙方疏忽发生意外及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法规，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中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且应及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8乙方为保证每项工程质量和按期完工所采用的技术、质量、安全等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9.9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在建或已完工程，在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均由乙方承担成品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及时修复，其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损害方进行追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10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齐清洁，随干随清，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和其他垃圾。否则，将承担违反此项规定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9.11乙方应负责其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自行投保其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其保险费用。

9.12 不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合同解除后【】日内乙方退场，乙方同意合同解除后【 】天内确认现场已完工程量，乙方于合同解除后【】日内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并移交档案资料后退场，双方于退场完毕后进行结算。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乙方对其全部施工内容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 】年，自每项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如有）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次日起计算。经乙方维修或更换或重做的部分的保修期自维修或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连续维修或更换或重做的，自最后一次维修或更换或重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0.2在保修期内凡属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费修理，并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24小时内及时到场修理并在48小时内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将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其不足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3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

乙方保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的24小时内将新的有效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否则, 按原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即视为收到并确认，因无法进行保修通知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11.2本工程逾期开工、竣工或乙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项有期限要求的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工程总价款【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若因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当次工程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应当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完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同一问题经过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修复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5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一项义务，或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如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8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当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注合同签订日期）、盖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和双方工商登记注册的地址均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寄往该地址的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地址有变动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廉政协议

附件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8：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9：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5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总指挥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质量员 |  |  |  |  |
| 材料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造价员 |  |  |  |  |

附件6：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合肥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3539209，举报邮箱：[zt\_jcsjb@163.com](mailto:zt_jcsjb@163.com)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0551-63539209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7：

7-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BSTEP_MARK FILENAME=1504745767996.doc MARKNAME=锦天城律师章 USERNAME=许子庆 DATETIME=2017-09-14 08:56:11 MARKGUID={6CDCDD84-A72F-41C7-BE84-C7CC70788AFD} |  |
|  |  |  |  |  |  |  |

7-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合肥市政务新区

为加强合作意识，明确责任，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目的，让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中，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双方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5、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6、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发包人指定的专用间集中使用，发包人应创造条件为承包人使用提供便利。

7、甲乙双方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二、发包人安全责任：

1、发包人不得对从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暗示或明示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法规要求的机械设备、设施等。

3、进场施工作业前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4、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承包人解决因发包人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

5、在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和协助承包人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6、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发包人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执罚。因承包人严重违规施工作业而影响发包人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三、承包人安全责任

安全负责人：

1、承包人要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2、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3、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机构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并向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要依照《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工作。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同时承包人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承包人必须限制整改。

6、在出现安全隐患时，承包人要及时予以排除。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7、承包人对工程施工对象的质量安全终身负责，除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承包人要保证建筑不发生倾斜、墙体裂痕、墙皮脱落等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8、施工中，承包人因操作不当人为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承包人如不依照发包人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施工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救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

**违约处罚标准**

1、施工单位管理体系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违约金额（元/条.人.处） |
| 1 | 组织机构 | 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 500（有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
| 2.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
| 2 | 管理制度 | 1.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 3000 |
| 2.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招标人、委托代建人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 1000 |
| 3.是否按要求参加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 | 3000 |
| 4.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 3000 |
| 5、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并按频次进行演练 | 3000 |
| 6、是否按规定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完善相关制度 | 1000 |
| 7、有无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项目质量安全隐患制度及记录 | 1000 |
| 3 | 技术准备 | 1.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 3000 |
|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 3000 |
| 3.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大型机械设备（塔吊、人货电梯等）有无经专业机构鉴定并在安监部门验收备案后使用 | 3000 |
| 4.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 3000 |
| 5.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 3000 |
| 6.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测量 | 3000 |
| 4 | 合同管理 | 1.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 3000 |
| 2.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 3000 |
| 3.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施工单位与银行签订托管协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是否经托管银行确认，发放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办理工资卡并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 1000 |
| 5 | 施工过程 | 1.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现场有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实施 | 3000 |
| 2.是否定期组织开展企业级及项目级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 3000 |
| 3.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 3000 |
| 4.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 3000 |
| 5.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 3000 |
| 6 | 内业资料 | 1.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 1000 |
| 2.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 3000 |
| 3.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 2000 |
| 4.针对监理通知回复是否及时，记录是否完整 | 1000 |
| 5.施工日志是否记录完整且具有溯源性 | 1000 |

2、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
|
| 1 | 现场环境 | 封闭施工 |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 1000 |
| 标志标牌 |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 1000 |
| “三区”设置 |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1000 |
| 现场扬尘 |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灰土施工中时扬尘控制情况、施工便道是否扬尘、工地出入口泥土污染情况、渣土外运是否存在抛洒建筑垃圾、砂石是否封闭覆盖、裸露土是否硬化绿化或覆盖、建筑垃圾是否凌空抛掷、污水泥浆是否乱排乱放、是否违规焚烧吹扫 | 2000 |
| 污染排放 | 场内废水、废气排放是否达标、是否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 3000 |
| 材料堆放 |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 1000 |
| 防护用品 |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 1000 |
| 危险作业 |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 3000 |
| 2 | 安全防护 | 安全帽、安全带 |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 500 |
| 安全设施 |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 500 |
| 其他安全措施 |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 500 |
| 3 | 临时用电 |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000 |
|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 1000 |
| 配电线路 |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 |
| 自备电源 |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 |
| 安全电压及照明 | 特殊场所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 1000 |
| 用电设备 |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存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 1000 |
| 带电作业 |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 1000 |
| 违章作业 | 非电工接电作业 | 3000 |
| 办公、生活用电 |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 1000 |
| 4 | 起重机械吊装 | 相关单位 |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安装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到位，特种作业持作工证件是否齐全 | 3000 |
| 检查验收 |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标准节螺栓是否松动（含基础螺栓），是否准确接地；主电缆保护是否合理 | 3000 |
| 起重作业 |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现场是否存在混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3000 |
| 安全防护 |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基础防护是否齐全到位 | 3000 |
| 5 | 现场消防 | 基本要求 |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 1000 |
| 禁用设备 |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 3000 |
| 动火作业 |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 1000 |
| 气瓶 |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 3000 |
| 6 | 施工机具 | 验收程序 |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 3000 |
| 安全使用 |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3000 |
| 顶进设备 |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 3000 |
| 7 | 夜间施工 | 施工审批 |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 3000 |
| 专项方案 |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 3000 |
| 过程管理 | 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履责 | 3000 |
| 施工照明 |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特殊环境是否采用相应电压设备照明，灯具安装高度是否满足要求，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夜间浇砼监理人员是否旁站。 | 1000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
|
| 1 | 主体结 构 | 砌体结构 |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 3000 |
|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 1000 |
|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500 |
| 二次结构钢筋是否预留，预留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钢筋连接、过梁两端搁置长度、窗台压顶两端锚入墙体长度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过梁压顶厚度是否符合要求，二次结构砼是否存在松散，露筋现象 | 3000 |
| 钢结构 |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3000 |
|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500 |
|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500 |
|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500 |
|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500 |
| 2 | 建筑装饰 装修 | 地面、墙面 |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 500 |
|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 1000 |
| 抹灰 |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3000 |
|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500 |
|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 |
|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 500 |
|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细部处理是否到位 | 500 |
|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 500 |
|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 500 |
| 门窗 |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 3000 |
|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 1000 |
|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 1000 |
|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 |
|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 500 |
| 门窗安装开启是否灵活，是否安装防碰撞块，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500 |
| 门窗淋水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500 |
|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500 |
| 吊顶 |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500 |
|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 500 |
|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 1000 |
| 饰面板（砖） |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 3000 |
|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3000 |
|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500 |
| 饰面板（砖）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砖缝留置是否均匀 | 500 |
|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裂缝 | 500 |
|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1000 |
| 涂饰 |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 3000 |
|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 1000 |
|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 500 |
|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 1000 |
|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 1000 |
| 3 | 安装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 |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 3000 |
|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3000 |
|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 1000 |
|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 2000 |
|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消防给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通风与空调 |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 8000 |
|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 3000 |
|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 8000 |
|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1000 |
|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 |
|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3000 |
| 建筑电气 |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 8000 |
|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 8000 |
|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 1000 |
|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 1000 |
|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 1000 |
|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 1000 |
|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 1000 |
|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 3000 |
|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 1000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3000 |
|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卫生器具安装 |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 3000 |
| 卫生器具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 1000 |
|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 1000 |
|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 3000 |
| 4 | 建筑节能 |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 3000 |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 3000 |
|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3000 |
|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3000 |
|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就设计要求 | 1000 |
|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1000 |
|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 3000 |
|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 |
|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 100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拟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
| 四 | 开标一览表 |  |
| 五 | 投标报价表 |  |
| 六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
| 七 | 投标业绩 |  |
| 八 | 拟投标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九 | 服务方案 |  |
| 十 | 有关证明文件 |  |
| 十一 | 投标授权书 |  |
| 十二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第号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章： 日 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地 址：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投标范围** |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整。 |
| **其中** | **设计费报价**  **（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整。 |
| **建安费报价**  **（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整。 |
| **备注** | | **预算395万元（其中设计费概算约 30 万元，建安费概算约365 万元）** |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概算或者表中某一标段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五．投标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签章：**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七. 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根据项目要求编辑），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绩、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

**十一．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与投标函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

地址：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